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

被 告 陳禹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被告陳禹矧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與宋國璋之會客錄音（錄影）光碟，且不得就其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陳禹矧之選任辯護人，為瞭解如主文所示之會客錄音內容，以證明宋國璋為本案毒品上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抄錄、重製並拷貝如主文所示之光碟內容，以維護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等語。
- 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時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賴國欽律師為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被告陳禹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聲請重製如主文所示之卷證，已敘明其為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，核其聲請，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例外情形，應認為有理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

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就其內容為
本案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